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因陈瀚海先生股票账户由其家属代为管理,其家属对陈瀚海先生的不减持承诺不知情,对《减持规定》中关于减持股份需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不了解,导致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违反了不减持承诺及相关减持规定。陈瀚海先生就本次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同时陈瀚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2018年6月27日做出的在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瀚海先生违反其在2018年6月27日做出的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减持了公司股份100,000股,且未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预披露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8年7月4日,陈瀚海先生以平均4.03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其股份总数的0.1541%,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减持后,陈瀚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805,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84%。

二、该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获知上述信息后,立即与陈瀚海先生核实,其因工作繁忙,股票账户由其家属代为管理,由于其家属对陈瀚海先生的不减持承诺不知情,对《减持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需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不了解,导致本次减持违反了陈瀚海先生于2018年6月27日做出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2、陈瀚海先生认识到本次减持属违规行为后,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同时陈瀚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2018年6月27日做出的在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管理自身股票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内秩序。

3、经公司核查,陈瀚海先生股票账户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将再次提醒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亲属和有关承诺股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内容,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0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97%,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9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2018年7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4.90%	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9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7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000,000.00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9,000,000.00	4.19%	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8月6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在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9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8-048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1日,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同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70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立即将该工作函转发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要求哈药集团就工作函中的问题给予回复。根据哈药集团回复内容,公司现将工作函涉及的问题整理回复如下:

一、请全面梳理并披露本次哈尔滨市国资委终止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项的过程,并提供相应的进程备忘录及内部信息知情人名单。

为进一步优化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和管理运营效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2017年12月25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与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就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进行了安排。

2018年1月10日,哈尔滨市国资委转发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哈政发[2018]1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哈药集团实施增资扩股。

2018年1月12日,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的相关规定,哈尔滨市国资委向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呈报了《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导致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哈国资呈[2018]3号)。

2018年1月19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扩股导致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国有股份间接转让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完善的意见》(黑国资产[2018]18号),要求哈尔滨市国资委就增资扩股的必要性、混合所有制选择方式、增资扩股折价的依据、股权比例设置、增资协议有关问题、关于谋求控制权问题、关于决议与评估时间间隔问题、关于审计与评估的几个问题、关于尽职调查报告的问题、关于法律意见书的问题、其他等十一个问题要求哈尔滨市国资委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完善。

2018年1月26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向省国资委呈报了《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有关事宜说明的函》(哈国资函[2018]2号),就上述十一个问题进行了回复。同日,哈尔滨市国资委负责同志向省国资委进行了汇报。

2018年2月5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向省国资委呈报了《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有关问题说明的函》(哈国资函[2018]3号)就增资必要性、哈药集团增资后的战略规划和预期发展目标、哈药集团增资折价等问题作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2018年2月9日,省国资委、哈尔滨市政府及哈尔滨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向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和咨询。哈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参加沟通和咨询。

2018年4月11日,哈尔滨市政府及哈尔滨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就哈药混改所面临的问题再次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沟通和咨询。哈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参加沟通和咨询。

2018年4月17日,哈尔滨市国资委负责同志又一次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沟通和咨询。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进行有效规范。36号令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19号令同时废止。

2018年5月17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对36号令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本次增资作价与36号令相关规定不符。根据36号令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增资作价时,对哈药集团所持哈药股份的股票给予了一定流动性折让,不符合36号令的相关规定。

2018年5月22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就36号令的实施对本次增资影响事宜向省国资委进行了沟通和咨询。

2018年6月14日,哈尔滨市政府及哈尔滨市国资委负责同志与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懿辰、董事总经理黄荣凯,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郝士钧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沟通,根据36号令对本次增资事项的影响,以及与国务院国资委和省国资委的沟通情况,考虑到在36号令施行前,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法获得批准,哈尔滨市政府拟终止本次增资。哈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张镇平,哈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刘波,哈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参加沟通。

2018年6月20日,经请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同意,哈尔滨市国资委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哈国资发(2018)35号),决定终止《增资协议》项下本次增资交易的相关安排,并与《增资协议》有关各方探讨后续处理。

2018年6月22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与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了本次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二、请各方明确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事项、重新启动哈药集团混改工作的后续安排,同时,在此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关于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事项、重新启动哈药集团混改工作的后续安排,哈尔滨市国资委认为:

下一步,哈尔滨市国资委将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对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在2018年7月1日36号令生效后启动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考虑重启哈药集团混改事项,需哈药集团全体股东协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才能开展相关具体工作,因此目前无具体时间安排。在重启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哈尔滨市国资委将严格按照36号令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并要求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信资本控股认为: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以下简称"36号令"),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进行有效规范。36号令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19号令,以下简称"19号令")同时废止。鉴于上述新规的出台,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相关政策规定出现了重大变化,哈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无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哈尔滨市国资委终止了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项。

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终止是由于政策变化而引起的。下一步,哈尔滨市国资委将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在2018年7月1日36号令生效后启动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作为哈药集团的重要投资者,中信资本控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力支持哈药集团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并根据哈尔滨市政府及市国资委制定的混改方案,按照合法合规的途径,视情况参与哈药集团的后续混改。

中信资本控股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中信资本方曾于2017年6月2日间接增持哈药集团22.5%的股份,于6月7日出具《说明函》,表示不谋求哈药集团及你公司的控制权,并于次日予以公告。同年12月25日,中信资本、哈药集团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中信资本拟对哈药集团增资并取得哈药集团控制权,进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于12月28日向公司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现拟终止上述全面要约收购事项。请中信资本自查并说明,自2017年6月增持哈药集团股份至目前拟终止全面要约收购的过程中,上述相关说明、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一)2017年6月,中信资本控股出具说明函

2017年初,中信资本控股得知华平实体拟出让其所持有的华平冰岛100%股权,经与华平实体协商谈判,中信资本控股认为交易作价合理,也看好哈药集团的长期发展,因此,2017年6月2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中信资本平台与华平实体签署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华平冰岛100%股权。本次交易是对哈药集团的财务投资,在交易完成时,中信资本控股并未对增加或减少其所控制的哈药集团股权有明确的计划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资本平台将通过华平冰岛间接持有哈药集团22.5%的股权,中信资本平台与一致行动人中信冰岛(同受中信资本控股控制)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哈药集团45%的股权,由此导致中信资本控股与哈尔滨市国资委所持哈药集团股权比例相同。

在此情况下,为保持哈药集团及下属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中信冰岛及中信资本平台认为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对哈药集团的控制权没有产生影响。哈尔滨市国资委亦出具《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控制权事宜的意见》(哈国资发[2017]21号),认为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针对中信资本平台收购华平冰岛100%股权事项,中信资本控股出具了《说明函》,进一步说明并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确认并认可哈尔滨市国资委为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不谋求对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中信资本控股出具的说明是对当时转让完成后控制权状态的陈述,主要是为了在哈尔滨市国资委与中信资本控股持股比例相同的情况下明确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即上述转股交易完成时,哈尔滨市国资委继续作为哈药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2017年12月,中信资本控股拟对哈药集团增资并取得控制权

1、哈尔滨市国资委积极推动哈药集团混改

为推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哈尔滨市制定了《关于深化全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国企混和所有制改革意见》等相关配套文件,明确突破以往制约混改的最大难点——控股权问题:对于竞争行业的商业一类企业,除对哈尔滨市发展有重大影响等企业外,其他企业集团层面国有股权比例不设限制,全部放开。对于已实现股权多元化企业和上市公司深化改革提出进一步要求,要求通过引入非国有资本,逐步解决国有股一股独大和内部人控制问题。已经实现股权多元化企业要选择主业匹配、管理规范、资产优良、实力较强的战略投资者,调整资本结构,做优做强。

正是在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哈尔滨市国资委将哈药集团作为落实混改的主要企业,并提出推进哈药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即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降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并主动让出控制权,从而进一步优化哈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体制,提升哈药集团的市场竞争力。

2、中信资本控股看好哈药集团的发展前景

哈药集团主营业务涵盖抗生素、非处方药及保健品等6大业务板块,拥有哈药股份、人民同泰两家上市公司以及哈药、三精等5个中国知名商标。

本次增资完成前,中信资本控股已控制哈药集团45%的股权,为哈药集团的长期战略投资者。

中信资本控股对哈尔滨市投资环境充满信心,看好哈药集团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通过增资的方式加大对哈药集团的投资,促进哈药集团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将充分发挥其管理优势,协助哈药集团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着力提升哈药集团提升整体研发生产和制造能力,促使哈药集团做强、做优、做大。

3、中信资本控股拟对哈药集团增资并取得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哈药集团的发展

在哈尔滨市国资委积极推进哈药集团混改的背景下,鉴于中信资本控股与哈尔滨市国资委在哈药集团层面长期作为合资合作伙伴,双方已建立起相对长效的互信机制和合作基础,且哈尔滨市国资委对中信资本控股在管理经验、资金能力等方面也持较为肯定和认可的态度,因此哈尔滨市国资委有意向与中信资本控股继续展开进一步合作,由中信资本控股参与哈药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取得哈药集团控制权,通过优化哈药集团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激励机制来促进企业经营、业绩、效益、战略能力的全面提升。因此,中信资本与其他各方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哈尔滨市国资委于2018年1月2日出具了《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制权事宜的说明》,认为:"为加快推进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我委通过选择与中信资本控股开展合作来实施哈药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向中信资本控股让渡出哈药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积极推进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需要,与中信资本控股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我委出具的《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控制权事宜的意见》(哈国资发[2017]21号)项下的各项说明并不存在矛盾或违反之处;同时,本次哈药集团拟实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哈药集团的股权和治理结构,并有利于提升哈药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业绩能力,也符合哈药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各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中信资本终止全面要约收购

2018年6月20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哈国资发(2018)35号),通知指出:"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以下简称"36号令"),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进行有效规范。36号令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19号令,以下简称"19号令")同时废止。截至目前,经与黑龙江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沟通,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方案按照19号令要求在2018年7月1日前将无法获得批准。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相关政策规定出现重大变化,经认真研究,终止本次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由于中信资本医药拟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导致中信资本控股通过哈药集团间接拥有的权益超过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了中信资本控股对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由于36号令的出台,导致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相关政策规定出现重大变化,在此背景下,哈尔滨市国资委经认真研究,终止本次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由此导致中信资本医药根据《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哈药集团的本次增资无法继续进行,《增资协议》各方于2018年6月22日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因《增资协议》于《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中信资本天津对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的全面要约收购前提已不存在,中信资本天津对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的要约收购事宜也随之终止。中信资本天津于2018年6月22日向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出具了《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要约收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2018年6月23日,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分别披露了上述说明。

综上所述,中信资本控股认为,中信资本控股于2017年6月出具的说明是对当时股权转让完成后哈药集团控制权状态的陈述,主要是为了在哈尔滨市国资委与中信资本控股持股比例相同的情况下明确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其后在哈尔滨市国资委积极推进哈药集团混改的背景下,哈尔滨市国资委有意向与中信资本控股继续展开进一步合作,由中信资本控股参与哈药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取得哈药集团控制权,因此各方于2017年12月签署了《增资协议》,并于2017年12月27日公告本次增资事宜。由于哈尔滨市国资委推进哈药集团混改的背景下中信资本参与混改导致哈药集团控制权发生变更,中信资本控股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按照增资事宜的进展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本次终止要约收购是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增资协议》终止,进而导致触发要约收购的前提已不存在,中信资本控股已履行了决策程序,终止要约收购不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7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董事、副总裁黄侦凯先生通知,黄侦凯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质权人")的部分西陇科学股票出现被动减持,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侦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4日	市场价格	2,413,000	0.41%

2、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侦凯	15,247,500	2.61%	12,834,500	2.19%

二、本次被动减持原因

2017年7月24日,黄侦凯将其持有的15,24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质押期限为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

近期,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黄侦凯上述被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黄侦凯先生未按照质权人要求及时履行追保义务,质权人对部分股份进行平仓处理,造成黄侦凯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票241.3万股。

鉴于黄侦凯先生尚未全部偿还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和《交易协议书》约定的债务,中信证券拟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黄侦凯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侦凯先生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平仓造成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黄侦凯先生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根据《减持若干规定》和《减持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遵守相关规定。

3、黄侦凯先生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在极端金融风险或者市场持续非理性下跌情况下触及平仓线导致平仓。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黄侦凯先生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A栋2楼10B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5,363,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220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48,691,587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9,286,2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叶永佳先生、高振江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秦永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王一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总裁王蕾女士、联席总裁李柏青先生、副总裁张佳捷先生、财务总监曹梦晓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振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134,642	99.7468	1,228,787	0.253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134,642	99.7468	1,228,787	0.253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075,379	99.7346	1,288,050	0.2654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正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84,212,352	99.7628	是
4.02	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84,198,951	99.7600	是
4.03	选举叶永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84,198,951	99.7600	是
4.04	选举赵洋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84,198,951	99.76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杨金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84,144,287	99.7488	是
5.02	选举农晓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84,144,287	99.7488	是
5.03	选举秦永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84,144,287	99.748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谢忠信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484,144,288	99.7488	是
6.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484,144,288	99.74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48,391	79.7803	1,228,787	20.2197	0	0
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789,128	78.8051	1,288,050	21.1949	0	0
4.01	选举王正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926,101	81.059				
4.02	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912,700	80.8385				
4.03	选举叶永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912,700	80.8385				
4.04	选举赵洋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912,700	80.8385				
5.01	选举杨金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858,036	79.939				
5.02	选举农晓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858,036	79.939				
5.03	选举秦永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858,036	79.9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5已获得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詹镇滔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子议案审议情况:

(1)选举王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王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蕾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